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2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十方齋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苓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9年度偵字第7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十方齋食品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五年內再違反，處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十方齋食品有限公司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
2項法人之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
罪，應科處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

三、爰審酌被告十方齋食品有限公司屢次非法聘僱外籍勞工，有
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管理，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實不可取
，兼衡本件違法聘僱外籍勞工之人數為1人，期間未滿1月，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就業服務
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淑琪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